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业务素质良好，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

朱义坤\_\_\_\_\_

曾 伟\_\_\_\_\_

李爱文\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